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9,853,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9,853,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90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4,336,109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003,891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列席8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01,189	99.5970	1,343,414	0.4010	6,200	0.002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03,189	99.5976	1,319,571	0.3939	28,043	0.0085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01,189	99.5970	1,319,571	0.3939	30,043	0.009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03,189	99.5976	1,341,414	0.4004	6,200	0.0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960,878	95.8229	1,343,414	4.1578	6,200	0.0193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962,878	95.8291	1,319,571	4.0840	28,043	0.0869
3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0,960,878	95.8229	1,319,571	4.0840	30,043	0.0931
4	《关于提请股	30,96	95.8291	1,341,	4.1516	6,200	0.0193

	东会授权董 事 会 办 理 2025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相 关 事 宜 的 议 案》	2,878		414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关铭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